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428/08-09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  
電 話 : 2869 9205  
日 期 : 2009年3月10日  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  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09年3月11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# 就“檢討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”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2009年3月6日發出立法會CB(3) 422/08-09號文件後，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若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，**涂謹申議員**(將會就議案動議第二項修正案)可**修改**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(**涂謹申議員1項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載列於附錄的第4項**)。

2. 此外，亦請議員注意，若劉江華議員及／或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，**梁國雄議員**(將會就議案動議第三項修正案)無需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。

3. 為方便議員參閱，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(只備中文本)。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，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(3)4陳玉鳳女士聯絡，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，以供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3月11日(星期三)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 
“檢討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”議案辯論

1. 何秀蘭議員的原議案

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2008年6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，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。

2. 經劉江華議員修正的議案

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2007年6月及2008年6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，**引起社會關注**，本會促請政府**盡快採取措施**，就專員提交的兩份周年報告內提及的各項建議，**全面檢視現時的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實務守則**，並作出適當的修改；此外，政府應致力改善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，以及加強執法人員對**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**的理解，並遵守承諾，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整年報告之後，立即檢討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。

註：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3.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

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2007年6月及2008年6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，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，**全面改善監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機制及程序**，並研究改為由獨立於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人員負責截取通訊活動，以防止執法人員濫權及保障市民的權利；以及在收到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2008年周年報告後，**盡快提交立法會及公眾閱覽**。

註：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4. 經劉江華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

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2007年6月及2008年6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，**引起社會關注**，本會促請政府**盡快採取措施**，就專員提交的兩份周年報告內提及的各項建議，**全面**

檢視現時的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實務守則，並作出適當的修改；此外，政府應致力改善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，以及加強執法人員對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的理解，並遵守承諾，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整年報告之後，立即檢討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；本會亦促請政府全面改善監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機制及程序，並研究改為由獨立於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人員負責截取通訊活動，以防止執法人員濫權及保障市民的權利；以及在收到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 2008 年周年報告後，盡快提交立法會及公眾閱覽。

註： 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。

## 5. 經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

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 2008 年 6 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，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，並就現時法例未有規管執法機關以“情報”為名目永遠保存由截取通訊取得之個人／團體資料一事，立法予以限制，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，防止政府濫權。

註：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## 6. 經劉江華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

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 2007 年 6 月及 2008 年 6 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，引起社會關注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，就專員提交的兩份周年報告內提及的各項建議，全面檢視現時的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實務守則，並作出適當的修改；此外，政府應致力改善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，以及加強執法人員對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的理解，並遵守承諾，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整年報告之後，立即檢討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；並就現時法例未有規管執法機關以“情報”為名目永遠保存由截取通訊取得之個人／團體資料一事，立法予以限制，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，防止政府濫權。

註： 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。

## 7. 經涂謹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

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 2007 年 6 月及 2008 年 6 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，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，全面改善監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機制及程序，並研究改為由獨立於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人員負責截取通訊活動，以防止執法人員濫權及保障市民的權利；以及在收到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 2008 年周年報告後，盡快提交立法會及公眾閱覽；並就現時法例未有規管執法機關以“情報”為名目永遠保存由截取通訊取得之個人／團體資料一事，立法予以限制，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，防止政府濫權。

註：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。

## 8. 經劉江華議員、涂謹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的議案

因應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在 2007 年 6 月及 2008 年 6 月發表的報告揭露現時執法機關執法時出現甚多流弊，引起社會關注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，就專員提交的兩份周年報告內提及的各項建議，全面檢視現時的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實務守則，並作出適當的修改；此外，政府應致力改善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，以及加強執法人員對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的理解，並遵守承諾，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整年報告之後，立即檢討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；本會亦促請政府全面改善監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機制及程序，並研究改為由獨立於警務處及廉政公署的人員負責截取通訊活動，以防止執法人員濫權及保障市民的權利；以及在收到截取通訊及監察專員 2008 年周年報告後，盡快提交立法會及公眾閱覽；並就現時法例未有規管執法機關以“情報”為名目永遠保存由截取通訊取得之個人／團體資料一事，立法予以限制，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，防止政府濫權。

註： 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。